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43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丰泽园酱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31053118417 住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营子

 本案来源于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秦皇岛市丰泽园酱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头道鲜特级酱油（规格：45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5月3日），经抽样检测，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在留样间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六袋，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送检，检验结果为合格，其余产品已全部售出。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资质证明、涉案批次产品的原辅料出库记录、生产车间投料记录、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留样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以及销售单等。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抽检结果提出异议。经部门负责人批准，2025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5月3日生产的头道鲜特级酱油（规格：450克/袋），生产数量为2420袋。其中，已销售2400袋，留样6袋，委托送检7袋，出厂检验6袋，质检品尝1袋。涉案批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灌装机曾发生卡盖停机现象，有设备、设施维修记录表予以佐证。据当事人质量负责人陈述，在灌装了1550袋酱油后，发生了灌装机卡盖现象，操作工人对此情况向她做了汇报。卡盖故障维修和机器消毒耗时较长，加热杀菌后的高温度酱油，因在中转罐（澄清工艺）中停留时间较长，温度降低可能达不到灌装要求的65℃。在不确定是否温度能够达标的情况下，也没有进行二次加热灭菌，工人直接进行灌装，是导致故障发生之后生产的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最有可能原因，当事人对该原因也予以认可。所以不合格酱油为机器故障发生后生产，数量为2420-1550=870袋。5月12日，当事人以每袋2.85元的价格销售给趣昇（秦皇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共计6840元。7月3日，当事人在省级媒体发布召回公告，共计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58袋，故本案货值金额为870×2.85=2479.50元，违法所得为（870-58）\*2.85=2314.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检验报告（№：FHN2025062418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头道鲜酱油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事实，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和相关权利的情况。

3.现场检查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证据提取和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4.涉案批次产品的原辅料出库记录、生产车间投料记录、生产记录、入库单、出厂检验报告、留样记录等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和总数量，及对涉案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和留样的事实。

5.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单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以及购买方信息。

6.当事人提供的酱油作业指导书，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灌装酱油温度需达到65度以上的具体要求。

7.设备、设施维修记录表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灌装机故障和停机维修的事实。

8.刘会泽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生产产品的数量，以及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

9.刘会泽提供的手机截屏图片，证明灌装机故障停机前后生产产品的具体数量。

10.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出厂检验产品菌落总数项目合格。

11.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涉案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GZA202510478），证明当事人送检产品菌落总数项目合格。

12.抽样单、检验委托书，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留样产品实施抽样检验的事实。

13.执法人员抽样送检的由廊坊市百康核心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留样产品的检验报告（№：BK25S08421），证明当事人留样产品菌落总数项目合格。

14.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期间告知书，证明已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检验结果和扣押期间不包括检验期间等内容。

1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内包材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内包材购进合法。

16.车间包装消毒、生产记录、包装材料投料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对内包材消毒的事实和使用的具体数量。

17.酱、酱油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酱油生产过程中对包装袋和内包装件进行灭菌的事实。

18.检验报告（№：TSYML-W-2025-1929、№：GZA202515311、№：GZA202515308）和自查报告，证明当事人开展自查的措施和态度。

19.当事人提交的召回公告、召回报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已实施召回和召回结果。

2025年8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5〕食支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积极实施召回，并对召回产品进行销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已售出，未能全部召回，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一般情形。但涉案产品5月3日生产，5月12日全部售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较轻情节，经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较轻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裁量幅度较轻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因扣押的六袋产品用于抽样送检并检验合格，召回的58袋产品由当事人集中销毁，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与合法生产使用无法区分，参照《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314.20元；

2.罚款51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3314.20（伍万叁仟叁佰壹拾肆点贰零）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